



大会

Distr.: General
12 February 2008

第六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63(a)

2007 年 12 月 22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2/433(Part II))通过]

62/218.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大会,

回顾其 2005 年 12 月 23 日第 60/230 号决议及以往关于消除对妇女歧视问题的各项决议,

铭记《联合国宪章》第一条和第五十五条规定,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增进对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不得有任何区别,包括因性别而有的区别,

重申必须加紧努力消除世界各地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

申明男女应平等参加社会、经济和政治发展,对这种发展应平等作出贡献,并应平等共享改善的生活条件,

回顾1993 年 6 月 25 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¹其中重申妇女和女童的人权是普遍人权的一个不可剥夺、不可缺少、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确认必须对促进和保护妇女人权问题采取全面综合办法,包括将妇女人权纳入联合国全系统活动的主流,

¹ A/CONF.157/24(Part I)和 Corr.1,第三章。

重申《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² 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³ 尤其是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⁴ 及其《任择议定书》⁵ 的段落，

欢迎妇女地位委员会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十周年之际发表的宣言，⁶ 其中确认在实现两性平等和赋权妇女方面，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与履行《公约》规定的各项义务彼此相互加强，

回顾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在《联合国千年宣言》⁷ 中决心执行《公约》，又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⁸ 重申两性平等以及促进和保护所有人充分享有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对促进发展及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

确认考虑到女孩的特殊需要，妇女平等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有助于实现儿童权利，并确认《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⁹ 及其《任择议定书》¹⁰ 的执行彼此相互加强，

注意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2007 年 7 月 23 日第 792 次会议标志着委员会开展工作二十五周年，

铭记委员会的建议，按照《北京行动纲要》第 323 段的规定，国家报告应收录有关《纲要》执行情况的资料，

审议了委员会第三十四届、第三十五届和第三十六届会议的报告¹¹ 及第三十七届、第三十八届和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报告，¹²

表示关切大量报告逾期未交（二百一十五份），特别是初次报告，妨碍《公约》的充分执行，

²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³ S-23/2 号决议，附件，和 S-23/3 号决议，附件。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⁵ 同上，第 2131 卷，第 20378 号。

⁶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7 号》和更正（E/2005/27 和 Corr.1），第一章，A 节；另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5/232 号决定。

⁷ 见第 55/2 号决议。

⁸ 见第 60/1 号决议。

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¹⁰ 同上，第 2171 卷和第 2173 卷，第 27531 号。

¹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61/38）。

¹² 同上，《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62/38）。

1. **欢迎**秘书长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现况的报告；¹³
2. **又欢迎**《公约》⁴ 缔约国数目日增，现共达一百八十五国，同时对《公约》未能在 2000 年底之前获得普遍批准表示失望，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所有国家批准或加入；
3. **还欢迎**《公约任择议定书》⁵ 缔约国数目日增，现共达九十国，并敦促《公约》其他缔约国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任择议定书》；
4. **敦促**缔约国充分履行《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所规定的义务，并考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结论意见和一般性建议；
5. **鼓励**联合国系统各相关实体在其职权范围内，并酌情鼓励各国政府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妇女组织，应缔约国要求，加强协助它们执行《公约》；
6. **注意到**一些缔约国修改了本国的保留，对一些保留被撤回表示感到满意，并敦促缔约国限制对《公约》所作保留的范围，在提具保留时措辞尽量精确，幅度力求狭小，确保任何保留均符合相关条约的目的和宗旨，并定期审查本国的保留以期予以撤回，并撤回违背《公约》的目的和宗旨的保留；
7. **欢迎**委员会通过报告编写订正导则，¹⁴ 并敦促缔约国遵守订正导则，特别是有关报告内容和篇幅的导则；
8. **回顾**大量报告逾期未交，特别是初次报告，敦促公约缔约国竭尽全力，按照《公约》第十八条的规定，及时提交《公约》执行情况报告；
9. **又回顾**其 1995 年 12 月 22 日第 50/202 号决议，其中赞同地注意到对《公约》第二十条第 1 款的修正，该修正案尚待生效；
10. **强烈敦促**《公约》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以便尽早以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接受对《公约》第二十条第 1 款的修正，使该修正案得以生效；
11. **表示赞赏**委员会努力提高其工作方法的效率，特别是在 2006 年 5 月 2 日至 4 日于柏林举行第五次非正式会议¹⁵ 后举行平行分组会议，邀请委员会考虑进一步改进其工作方法，特别是为了及时、有效地审议缔约国提交的报告；
12. **注意到**委员会第 39/I 号决定，¹⁶ 其中要求大会授权延长其会议时间；

¹³ A/62/290。

¹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57/38），第二部分，附件。

¹⁵ 同上，《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61/38），第二部分，第六章。

¹⁶ 同上，《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62/38），第三部分，第一章。

13. **又注意到**现在仍然积压着三十四个缔约国的报告待委员会审议；
14. **决定**在《公约》第二十条第 1 款修正案生效之前，授权委员会作为暂时措施，从 2010 年 1 月开始，每年举行三次届会，每届会期三周并举行一周的会前工作组会议，并授权根据《公约任择议定书》设立的来文工作组每年举行三次届会；
15. **又决定**授权委员会适当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原则，作为临时例外措施，于 2008-2009 年两年期共举行五届会议，其中三届为平行分组会议，以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十八条提交的报告；还决定五届会议中有两届将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
16. **敦促**委员会评价进展情况，并决定两年后评估委员会届会地点的问题，同时考虑到条约机构改革的大背景；
17. **鼓励**秘书处根据缔约国请求提供进一步的技术援助，加强它们编写报告，特别是编写初次报告的能力，并邀请各国政府为这些努力作出贡献；
18. **邀请**缔约国利用秘书处提供的技术援助来促进编写报告，特别是初次报告；
19. **鼓励**委员会成员继续参加委员会间会议和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会议，包括关于国家报告制度工作方法的会议；
20. **鼓励**委员会在其任务范围内，继续推动加强条约机构间合作和协调的工作；
21. **请**秘书长特别考虑到《公约任择议定书》已经生效，按照大会 1999 年 10 月 6 日第 54/4 号决议，提供必要的资源，包括人员和设施，使委员会能够充分根据其任务规定有效运作；
22. **敦促**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传播《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23. **鼓励**缔约国传播委员会就审议缔约国报告通过的结论意见和一般性建议；
24. **鼓励**联合国系统各相关实体继续增进妇女对各项人权文书，特别是对《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了解和理解，加强妇女利用这些文书的能力；
25. **敦促**各专门机构应委员会之请提交报告，说明其活动所涉领域的《公约》执行情况；
26. **欢迎**非政府组织对委员会工作作出贡献；

27. 邀请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主席在大会第六十三届和第六十四届会议关于提高妇女地位的项目下发言；

28. 请秘书长就《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现况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2007 年 12 月 22 日

第 79 次全体会议